

法律简讯

2020年06月

年收入在2,000亿越南盾以下之企业获减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30%

越南国会于2020年06月19日已通过对于企业、合作社、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2020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减免之决议。

其是越南政府针对受疫情(COVID-19)影响企业的纾困措施之一。

据此,2020年总营业额不超过2,000亿越南盾的企业将获得减免2020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30%。

本决议将于签发日之45日后生效并适用于2020课税年度。越南国会指派政府颁发适用本决议的详细指引。



自2020年07月01日起,纳税者增加3项权利

当《2019年税收征管法》(修订、补充案)自2020年07月01日生效时,较现行法规相比纳税者享有的权利更多。

新颁布权利包括:

1. 纳税者按照税务机关、政府职权机关针对纳税者纳税义务认定的指引号函及处罚决定执行之情况下,则无承担涉税行政处罚以及不须计征滞纳金。
2. 新税收征管法以及电子交易相关法规规定中允许纳税者尚可在税务机关信息网站所上传的电子单据自行搜索、查询并打印。
3. 允许与税务机关及相关单位和组织进行交易采用电子单据。

除上述新增权利外,其余权利仍然依旧法执行。

《2019年税收征管法》将取代《2006年税收征管法》(修订、补充案)。

主要内容

年收入在2,000亿越南盾以下之企业获减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30%	1
自2020年07月01日起,纳税者增加3项权利	1
可抵税(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限额由EBITDA之20%调升至30%	2
自本年07月01日起,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上调至1,100万越南盾	3
因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缴纳社保费的企业无需对过半(50%)资产总值的损失提出证明	4

法律文件

- ⇒ 第 6337/BTC-HCNS号函
- ⇒ 第 68/2020/ND-CP号法令
- ⇒ 第 954/2020/UBTVQH14号决议



可抵税（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限额由EBITDA之 20% 调升至 30%

政府近日颁布《第68/2020/ND-CP号法令》以对《第20/2017/ND-CP号法令》——企业关联交易税收管理法第8条第3款予以修订、补充。

根据新法，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企业）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时的可抵税利息费用限额调整如下：

⇒ 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存款利息及放款利息后剩下的利息金额）在确定企业所得税课税所得时可以列为可抵税费用，但其**上限等于当期**

息税折旧前利润之30%（英文缩写：

EBITDA），而计算公式为 $EBITDA = \text{当期营业净利} + \text{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存款利息及放款利息后剩下的利息金额）} + \text{当期折旧费用}$ 。

（在新法生效之前，纳税人在确定当期企业所得税课税所得时的可抵税利息费用上限等于当期息税折旧前利润之20%）。

⇒ 若有部分利息费用不能按照《第20/2017/ND-CP号法令》第8条第3款a项（在第《68/2020/ND-CP号法令》第1条得以修订）在税前扣除，而下一课税期之可抵税利息费用总额低于《第20/2017/ND-CP号法令》第8条第3款a项（在第《68/2020/ND-CP号法令》第1条得以修订）中之法定限额，则该部分利息费用可以转入下一课税期以用于确定可抵税利息费用总额。利息费用结转期最长不超过五年，自不得抵税利息费用发生年起连续计。



纳税人可以补交2017年度、2018年度之企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文件，以用于确定相应的利息费用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如有），申报文件应于2021年01月01日前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



补充申报之后，若企业所得税额因此减少，则应纳税额随之相应减少（如有）。纳税人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与滞纳金高于重新确定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与滞纳金，则相差金额可以与2020年度之企业所得税额互相抵销。

若2020年度之企业所得税额不足以抵销，则可以由后年度之企业所得税额继续抵销，但留抵期限不超过5年，自2020年度起算。留抵期限过后，剩余留抵税额将不予处理。

《第68/2020/ND-CP号法令》于2020年06月24日正式生效，并适用于2019课税年度（即企业所得税课税年度）。



Notify

自本年07月01日起，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上调至1,100万越南盾

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已发布《第954/2020/UBTVQH14号决议》有关纳税人（个人）家境免税额上调事宜，该决议于2020年07月0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20年课税年度。据此，《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个人）家境免税额调整如下：

⇒ 纳税人（个人）每月免税额上调至1,100万越南盾（年为1.32亿越南盾）；

⇒ 受扶养亲属（扶养人）扣除额每人每月为440万越南盾。

因此，与旧法相比，纳税人（个人）的起征点每月提高了200万越南盾以及受扶养人每人每月的扣除额度增加了80万越南盾。

针对越南国会《第954/2020/UBTVQH14号决议》有关纳税人（个人）家境免税额调整规定，税务总局已颁布适用该决议的详细指引的号函。

该号函说明，按月度报税的纳税人自2020年07月计税（个人所得税）期起算（申报单提交截止日为2020年08月20日），纳税人按照家境免税额新标准进行报缴来自工资、薪资所得的应纳税款。

对于按季度报税的纳税人，将自2020年第三季计税期开始实施（申报单提交截止日为2020年10月30日）。

税务总局规定，若纳税人已根据《第04/2007/QH12号个人所得税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并得以在《第26/2012/QH13号个人所得税法》中修订补充若干条例（纳税人每月起征点900万越南盾，受扶养人每人每月360万越南盾）在2020课税年度的月份或季度中暂缴来自工资、薪资所得的应纳税款，则可根据《第954/2020/UBTVQH14号决议第1条》所规定家境免税额新标准来重新确定2020课税年度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对于已根据《2007年个人所得税法第19条第1款》（2012年修订案）规定的家境免税额标准进行报缴税款的情况，纳税人在进行2020年个人所得税结算时，尚可根据本决议中的新标准来重新确定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因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缴纳社保费的企业无需 对过半（50%）资产总值的损失提出证明

财政部于2020年05月29日颁布《第6337/BTC-HCNS号函》针对向退休抚恤基金暂停缴费之应备文件提供说明。

财政部表示，因受疫情（COVID-19）影响暂时停止缴纳社保费应依照《第42/NQ-CP号决议》执行，而不依照《第115/2015/ND-CP号法令第16条》有关暂停缴纳社保费的规定。

据此，若有50%或以上的劳工因受疫情影响而被迫暂停工作，无薪停工或劳动契约暂缓履行，企业尚可暂停缴纳社保费，适用期间最多为12个月，则无需依照《第115/20145/ND-CP号法令第16条第2款第b点》中规定受疫情影响而导致企业过半（50%）资产总值的损失。



越南政府已于2020年04月09日颁布《第42/NQ-CP号决议》对于受疫情(COVID-19)影响而陷入困境的公民提供协助，其中规定：雇主因受疫情(COVID-19)影响导致参加社保的劳工人数较政府职权机关宣布疫情当日数据相比，必须减半（50%）或以上（包括停工、暂缓履行劳动契约、无薪休假者）之情况下，雇主与雇员均可暂停向退休抚恤基金缴费，适用期间最多为12个月。

声明：

“本法律简讯以供给客户更多有关法律信息为目的。本事务所着重于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但本简讯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运用之前，贵客户应当事先参考专业人士之意见。”